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要點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109.08.18)訂定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109.08.20)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109.09.23)通過

- 一、 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審查要點)。
- 二、 依本審查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運動指導、運動防護與運動管理等專業技術領域為限。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 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在運動指導、運動防護與運動管理等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同時具有具體事蹟者，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任。
- 四、 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等級教師之資格應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所訂之各項標準。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競賽名次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競賽名次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競賽名次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競賽名次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 獲有國際級競賽名次者，得酌減年限如下：一面金牌得酌減十二個月年資；一面銀牌得酌減十個月年資；一面銅牌得酌減八個月年資。
- 五、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
 - (一) 具體事蹟(助理教授級以上需同時至少具備二項(含)以上)：
 1. 在本系相關領域發表 C 級以上著作(本校教師研究績效計分標準)(教授級

應達四篇、副教授級應達三篇、助理教授級應達二篇（含）以上）。

2.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運動指導、運動防護及運動管理相關活動（教授級應達四場、副教授級應達三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場（含）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3. 擔任運動指導、運動防護及運動管理相關行業專業技術指導或顧問（教授級應達五家、副教授級應達四家、助理教授級應達三家）（含以上），並出示證明者（需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備查）。
4. 具備開設運動指導、運動防護及運動管理相關行業（教授級應達十年、副教授級應達八年、助理教授級應達六年）（含）以上開業經驗，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各級專技專業技術人員皆需具備任何乙項)：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服役時間扣除)。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或擔任相關競賽評審裁判等職務達四年（含）以上，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成功經營運動健康產業年營業額千萬以上或榮獲全國性經營事業獎項，有例證者。
5. 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國際級證照兩張(含)以上。
6. 擔任事業機構主管級職務與授課科目相關之教育(技術)訓練五年(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競賽名次證明等。
- 七、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遺、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其權利、義務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 十、 本審查要點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